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21號

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代 理 人 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票據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831號），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南山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 銀行城東 分行	114年2月4日	38,459元	NS4513100